

分頁 1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報告事項

壹、時間：民國114年8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貳、地點：本校莊園樓4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校長玉蓉

記錄：廖麗珠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學事務處

- 一、今年暑假九年級暑期輔導(7/14～8/1)課程及特教暑期課後照顧班已順利圓滿完成，感謝所有導師及任課老師，陪伴及指導學生有一個充實的暑假。
- 二、114學年度九年級第一次模擬考9/9(二)～9/10(三)，模擬考範圍：除自然1、3冊外，其餘皆為1～2冊。
- 三、114年9/6、9/7星期六、日將辦理宜蘭縣國語文競賽，場地為復興國中，感謝各指導老師暑假期間辛苦指導。
- 四、114年9/19(五)為校宜蘭縣美術比賽校內報名截止日，請各班導師提醒學生，如要報名請在9/19號之前至課務組報名。
- 五、圖書館事項公告：各班在學期初皆會發放班級書箱1箱，書箱有書目，保管人為各班學藝股長，期末再收回書箱，期末如有遺失，再請各班協尋或賠償。
- 六、依據課發會決議，114學年度段考評量維持每學期至少需填寫1次審題表、定考前後試題分析表（詳列於學習評量計畫附件3-1、3-2、附件4），請各學科教師共同配合。
- 七、七、八年級完免第八節預於114年9月22日(一)開課，課程原則為每週兩天；遇段考週則下午停課。開課科目以英語、數學為優先，若授課教師時間無法安排，則依會考成績需加強之科目順序為自然、社會、國文。

八、九年級第八節課輔預於114年9月22日(一)開課，課程原則為每周一至周四共四天，遇國定假日、補假、段考、模擬考、畢業旅行皆停課。預於9/2(二)召開會議確認開課事宜。

九、依據縣府來文－教師1學年需辦理公開觀課一次，並填寫公開授課時間規畫表。請同仁於9/22(一)前填寫完畢，以利縣府查核。連結：學校首頁上端列「正常化教學專區」－「公開觀課規劃表」。

十、依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宜蘭縣政府教課字第1140086692號來函主旨如下：「重申為確保定期評量品質及公平性，請貴校『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4目規定，督導教師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時應落實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並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本校命題審題規定及學生評量計畫已掛置壯中首頁，路徑為壯中首頁-教學正常化-學生學習評量計畫。

十一、114/12/24(三)於班級經營(第五節)辦理七、八年級英語單字王活動GOOGLE表單競賽，九年級因技藝班課程調整於ING閱繪課堂實施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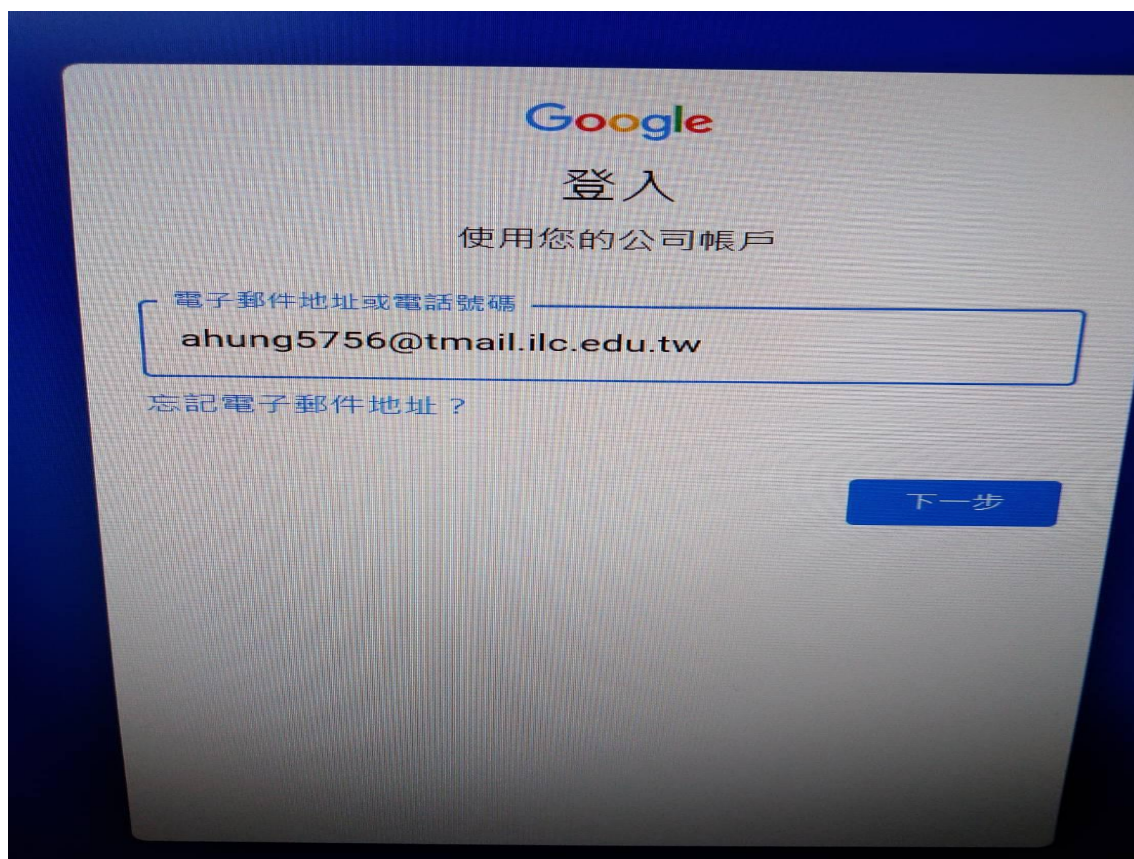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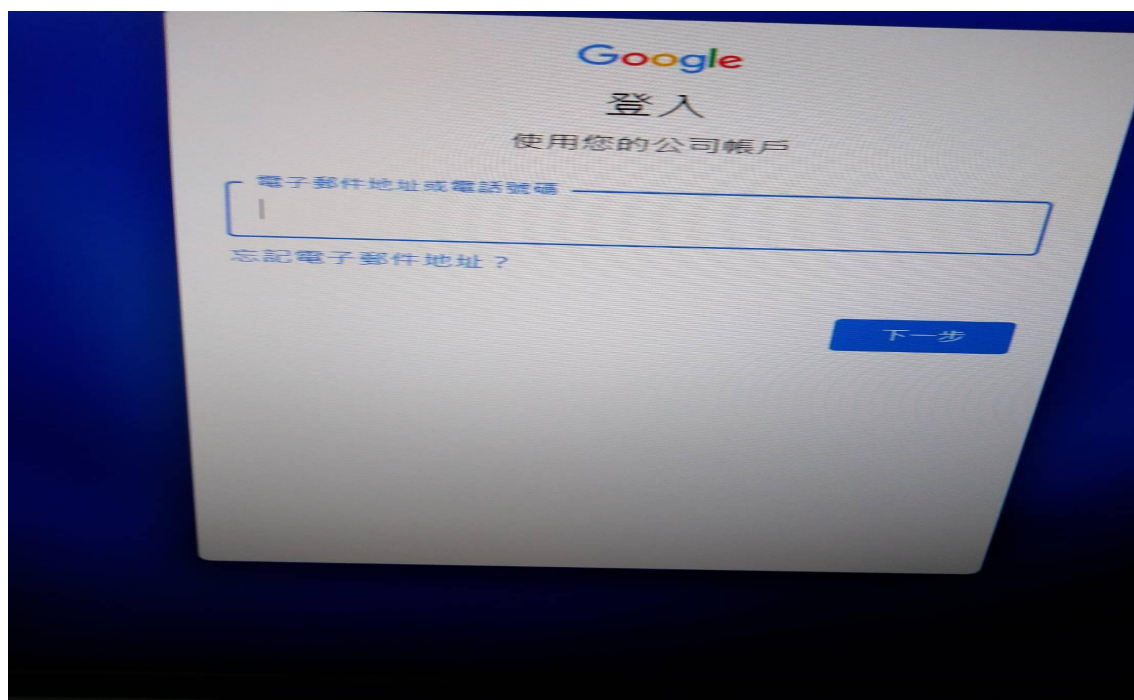
十二、煩請導師協助宣導：具減免身分的同學，請附上低收、中低收證明或身障證明等，9/5(五)採計截止，以利後續減免作業及獎學金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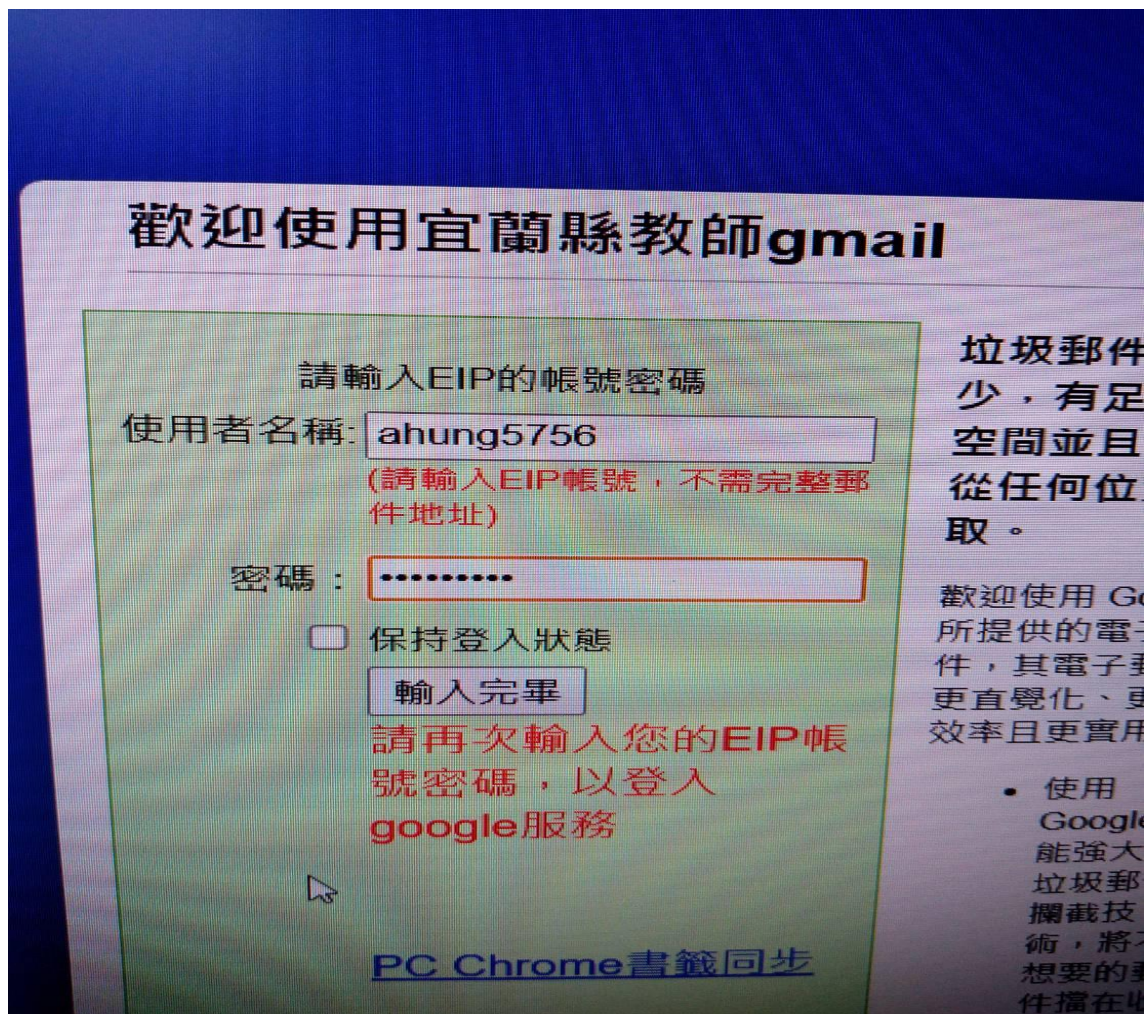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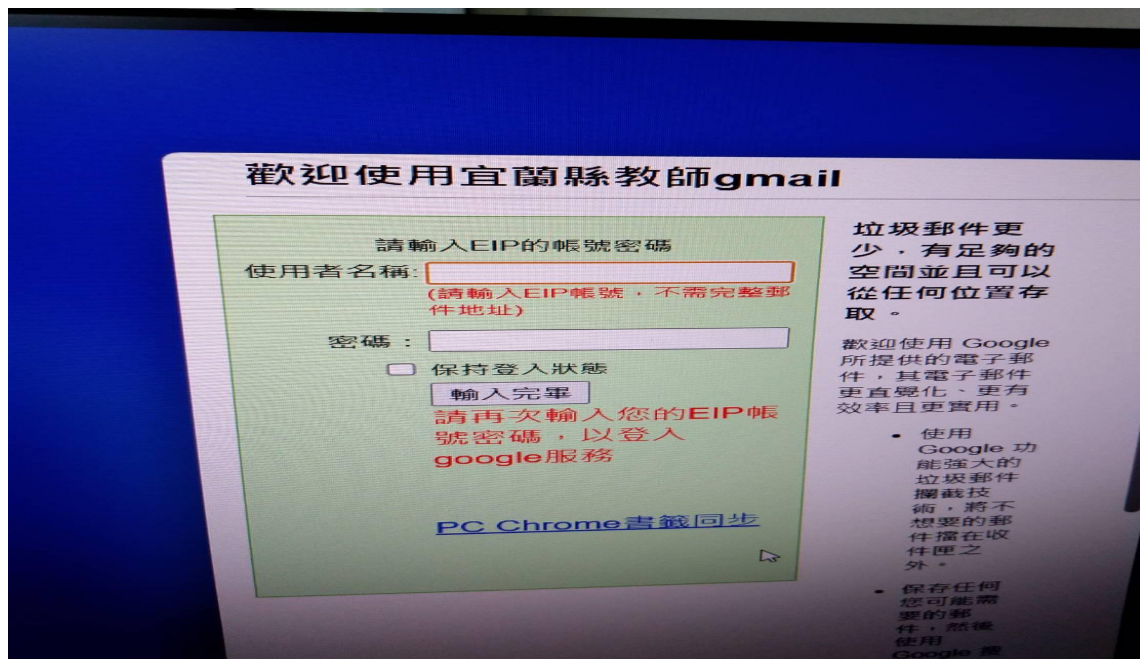
十三、資安要求這次租賃案電腦已全面升級為office365，附上桌機版office365登入方式，使用上只需登入一次即可開啟授權 <https://gtogo.to/Office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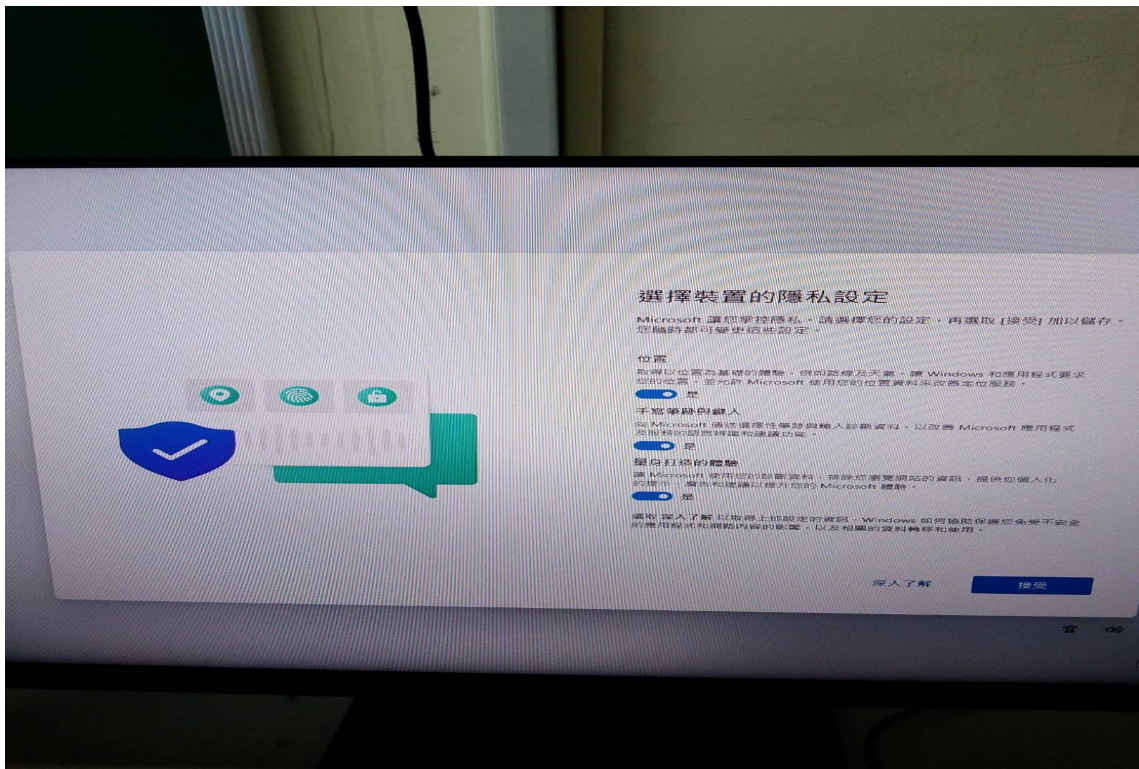
如何登入及啟用桌機版宜蘭Office365帳號，以下是其主要步驟：

(一)登入GCPW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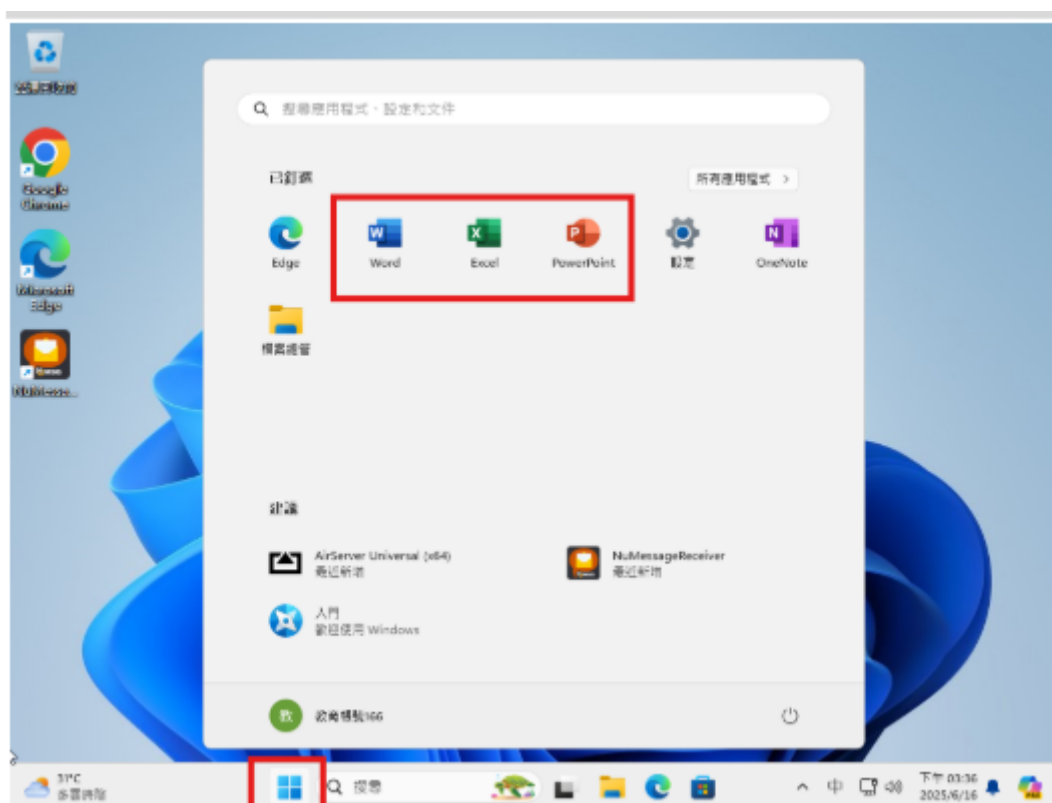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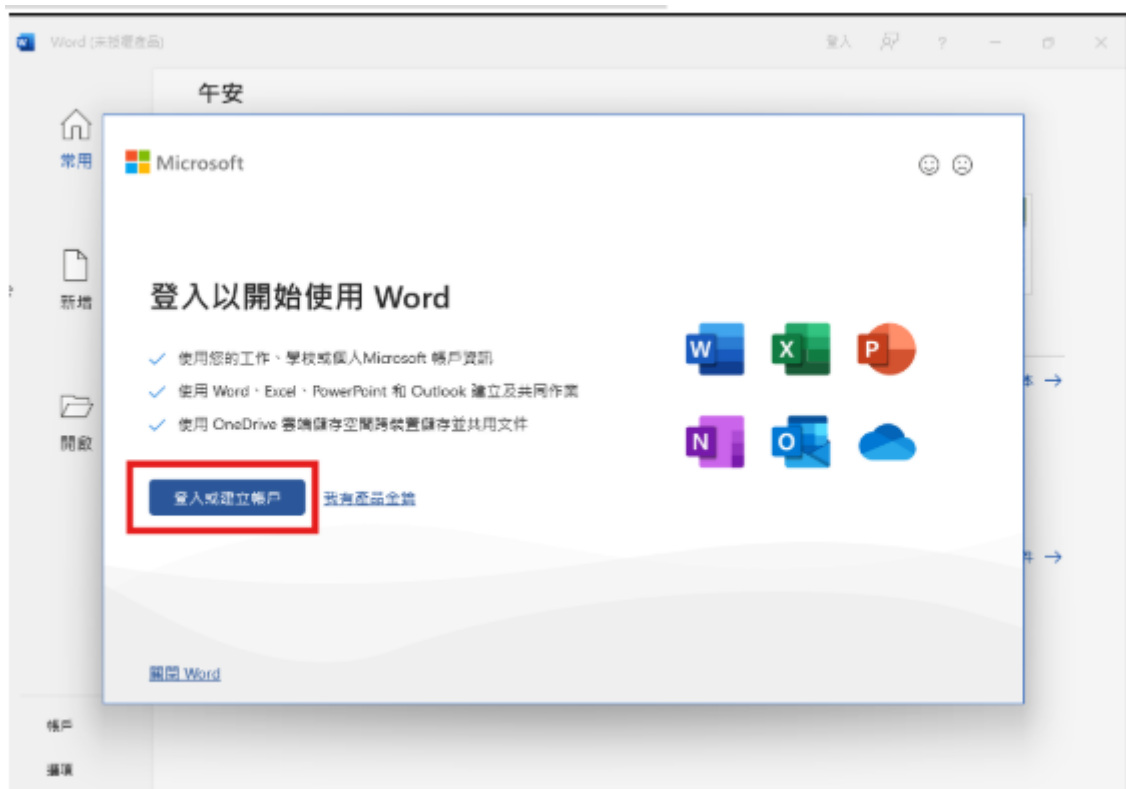




(二)選擇任一Office365模組:您可以選擇Word或其他任何Office365應用程式來開始。



(三)點選「登入或建立帳戶」:進入帳號設定介面



(四)輸入您的Office365帳號:帳號格式為「eip帳號 + .ilc@365.ilc.edu.tw」, 例
abc.ilc@365.ilc.edu.tw

(五)進行Eip帳號密碼驗證:輸入您的Eip帳號和密碼以完成驗證



宜蘭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

Office 365 認證服務入口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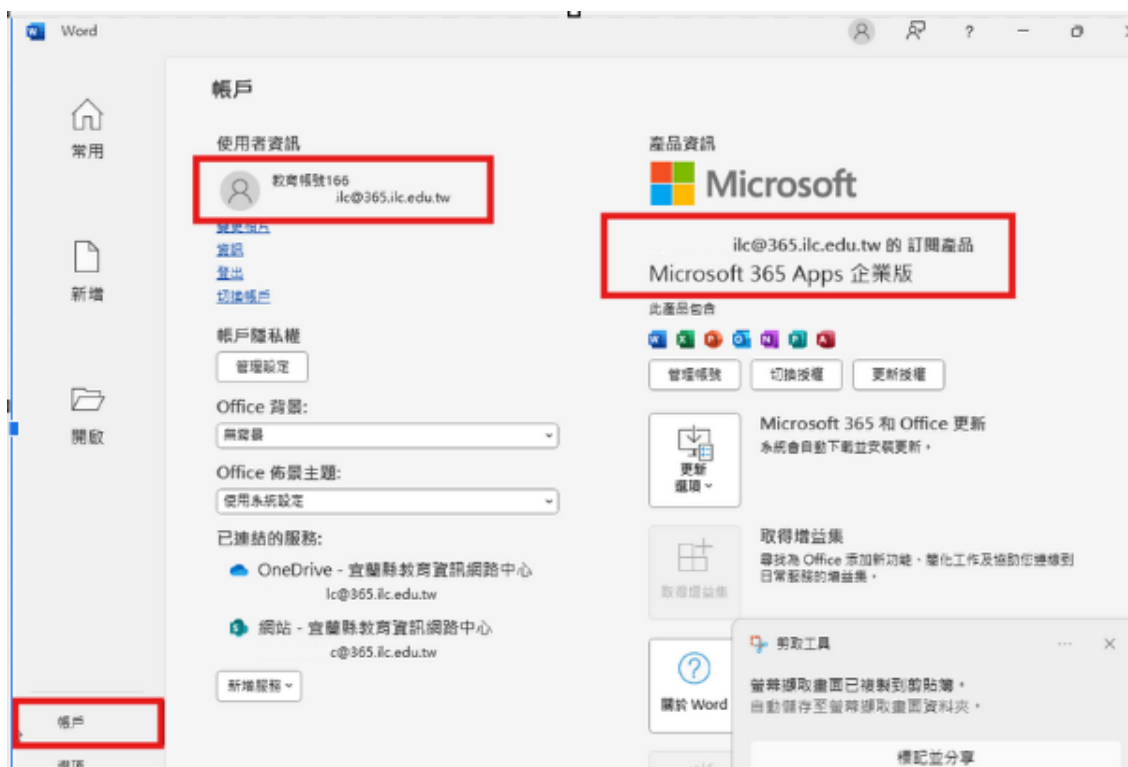
帳號：

(請輸入EIP帳號，不需完整郵件地址，
學生帳號請加.std)

密碼：

登入

(六)確認授權資訊:驗證完成並啟動後, 請點選左下角的帳號以確認您的授權資訊。



十四、114學年度校內有多位老師承接計畫、擔任輔導團教師，亦有跨校兼課教師及相關法定及公務需求需先滿足，以致課表的排定有諸多限制，所以各班課表無法盡如人意，敬請各位老師體諒。

- (一)若有調課需要請務必通知課務組與特教組確認無影響綁定區塊後方能調課，請勿私自調課，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二)兼課老師因跨校兼課，到校皆有固定時間，若有和兼課老師調課需求，務必先和兼課老師確認跨校間的課務是否可行，且務必通知課務組，以免影響學生權益；各位老師若自行調課也務必通知課務組，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三)同仁若因公指派參與相關活動、會議，課務處理原則如下：若來函說明可公假排代，經簽准皆以公假排代為原則辦理；若同仁因相關課程進行需求需以調課方式辦理，請先自行協調調課方案後再向課務組確認，感謝大家的配合。

十五、本校901班有乘坐電動輪椅之同學已在校適應二年，目前適應狀況良好，也請任課老師或相關處室考量其身體狀況限制，在很多活動、評量、學習表現上都需要給予調整或協助，在課程進行或活動規畫上提早進行相關調整或研議，以利課程或活動之進行。

十六、各班師長觀察若有特殊教育需求而需提報特殊教育鑑定的個案，請老師們先進行轉介前介入，若為認知學習類需進行20節次的補救教學或觀察，其它類別亦先進行相關觀察記錄，送件日期是11/14(五)，導師可與特教組聯繫。

十七、若班上有經鑑定符合特殊教育需求的同學，導師們可視需要向特教組提報普通班助人小志工，安排合宜的同學提供學習生活指引或協助，學期結束後經導師考核通過者可以授予志工時數，歡迎導師妥善運用。

十八、特教組已針對各班的特殊需求學生整理學生概況表，會在公務line群組的記事本中，設定連結讓各任課老師可以點選觀看，幫助任課老師了解班級中的特殊需求學生。以下兩點請特別留意：

(一)事關學生的個資，請勿以任何形式複製、分享、流傳....等，造成學生資訊外流，請同仁務必遵守保密規定。

(二)如有調代課的情形，若接受課務調動老師尚未熟悉學生狀況，請務必於課前點選觀看該班級的學生概況表，以掌握班級特殊生的情況。

十九、114年中華傳統文化進步獎學金發放方式調整為每班三位段考成績進步最多的同學可獲獎，獲獎同學名單如下，若審核通過預計將於校慶慶祝大會進行頒獎。

中華優秀傳統文化交流協會進步獎學金

序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113下總分	113上總分	進步	113學年 有警告且未銷
1	901	18	簡呈哲	1289.5	1074	215.5	無
2	901	14	林彥璋	1393.5	1246.5	147	無
3	901	11	吳威諺	1137.5	1031	106.5	無
4	902	9	吳品毅	1616	1469.5	146.5	無
5	902	23	林子彤	1534	1406.5	127.5	無
6	902	2	何柔靚	1676	1591.5	84.5	無
7	903	13	李柏逸	1323	988	335	無
8	903	15	林煒翔	1588	1428.5	159.5	無
9	903	1	李家蓉	1865.5	1767.5	98	無
10	904	5	徐于芯	1102.5	821.5	281	無
11	904	3	林君庭	1623	1428	195	無
12	904	7	陳俞霏	1659	1502.5	156.5	無
13	905	10	張惟宥	1515.5	1403.5	112	無
14	905	19	林辰彥	1874	1766.5	107.5	無
15	905	11	陳科佑	1317	1252.5	64.5	無
16	801	1	江庭瑄	1151	927	224	無
17	801	12	吳弘喆	1449	1307	142	無
18	801	4	林淳媛	1623	1518.5	104.5	無
19	802	17	黃柏喻	1730	1563.5	166.5	無
20	802	18	黃嵩喬	1450	1306.5	143.5	無
21	802	7	陳宥臻	1627.5	1494	133.5	無
22	803	21	鄭人豪	1492	1262.5	229.5	無
23	803	8	黃億芹	1709	1538	171	無
24	803	6	陳思妤	934	793.5	140.5	無
25	804	1	何婕綾	1059	926	133	無
26	804	19	游承翰	1308	1212	96	無
27	804	25	謝子淵	1703.5	1608.5	95	無
28	805	7	何玠融	1175.5	1026	149.5	無
29	805	13	林張哲	1180	1085.5	94.5	無
30	805	15	高嘉熙	1238.5	1150.5	88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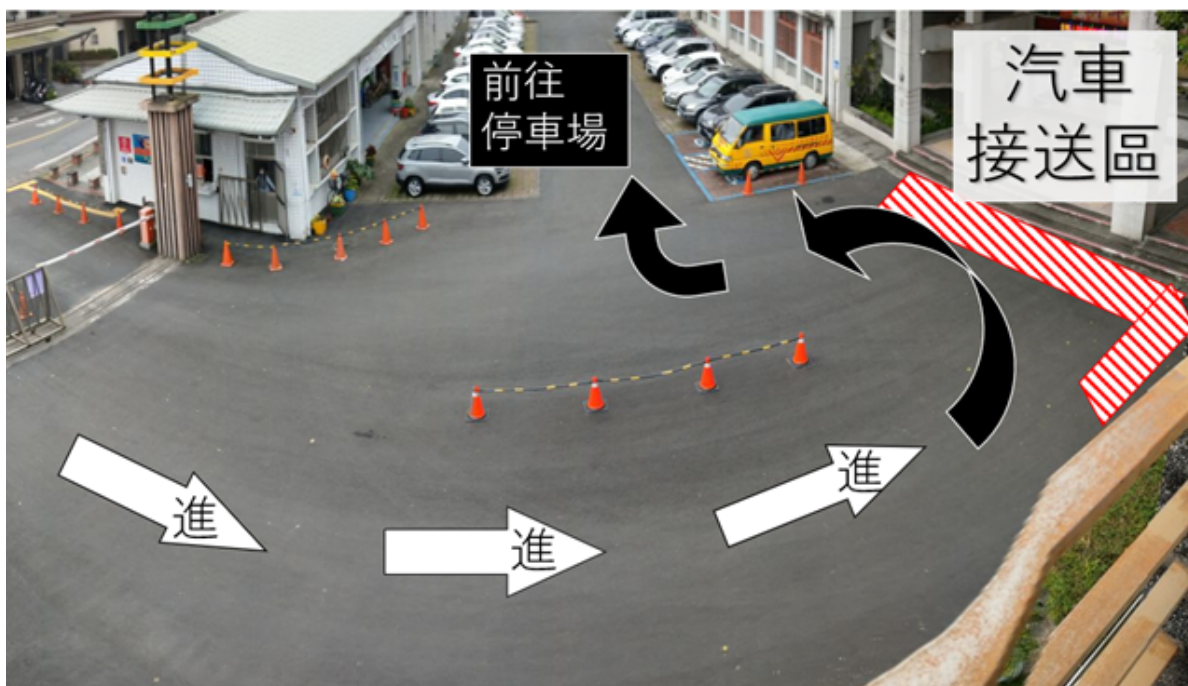
製表日期：114年8月25日



二十、感謝所有同仁對教務工作的支持與配合，教務工作繁雜，仍有很多不熟悉需慢慢了解之處，若事務處理上有所怠慢，敬請見諒，最後謹代表教務處同仁祝大家新學年教學愉快、平安健康！

學生事務處

- 一、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停！聽！看！一起『調』出『和』諧的友善校園！」』，9月3日第五節針對「交通安全、反毒、反霸凌」等主題進行宣導，營造友善校園氛圍。第六節則進行多元選修介紹，第七節回各班進行選課。
- 二、請各班級導師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並於學生缺席第一時間聯絡家長(進行電話紀錄)。另學生因病口頭請假未到校上課，請務必督促學生於3日內繳交請假單完成請假手續，避免造成曠課，影響自身權益。此外，導師在考勤紀錄表、出缺席週報表以及假單核簽前，務必詳閱避免缺漏或錯誤。
- 三、請任課老師於上課開始時確實點名掌握班級學生動向，若學生行蹤不知去向，請立即向學務處通報。
- 四、本學期起行政同仁不再進行校外巡查勤務，因此請導師協助宣導上放學的動線以及行經路口注意來往車輛，不隨意穿越馬路，共同守護同學們的交通安全。
- 五、本學年度防災演練，請全體同仁共同參演，相關演練時程如下：
 - (一)9月15日(一)朝會演練說明。
 - (二)9月16日(二)防災演練預演。
 - (三)9月19日(五)國家防災日演練。
- 六、依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7163號函規定：「學校針對教職員工(含校長)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每年施以2小時以上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訓練…」，請同仁至EIP-數位學習平台-摩課師平台-登入後，搜尋「[性平教育]發展階段與性別學習」完成課程及測驗後，將通過證書上傳至雲端。
- 七、防災頭套補買單價125元/頂，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確實確認是否有補買需求，待調查時能確實補買。補發原則：從外縣市轉入且未曾領取過防災頭套之學生為補發對象，僅填補發，無須繳費。
- 八、導師如有提列特定人員需求，請與生教組聯繫。提列特定人員是為了保護高風險學生避免誤入歧途，非標籤學生。
- 九、重申校門口動線規劃如下圖，請開車及騎車同仁在進入校園時依序繞行進入停車場，並降低車速，勿直接切過車道，以免發生人車碰撞之憾事。



十、重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點政策，請各位同仁務必調整心態了解兒童權利公約CRC的一般性原則：(一)禁止歧視原則、(二)考量兒童最佳利益(比例原則)、(三)保障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四)尊重兒童意見(表意權)，並著手思考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方式，在與上述四項原則相對照後，思索是否有調整的空間。

十一、校園安全事件各屬性之通報時限：

緊急事件		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等	2小時內通報
法定通報	甲級	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24小時內通報
	乙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兒少保事件；霸凌事件；法定傳染病；食物中毒事件	
	丙級	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天然災害	72小時內通報
一般校安事件		上述其他校安事件	7日內通報

十二、今年校慶訂於10月31日結合鄉挺盃路跑競賽，鑒於以往運動會賽事時程過長，今年試辦將運動會集中辦理於10月30日一天完賽。

十三、114學年度--健康中心各項檢查及宣導：

《健康檢查部份》

- .七年級-健檢行前說明會:9月3日(三) (午休/體育館)
- .七年級-尿液檢查:9月5日(五)上午(8:00繳交尿液檢體)
- .七年級-抽血檢查:10月2日(五)上午(8:00開始)
- .七年級-理學檢查:10月3日(五)上午(8:00開始)
- .全校-口腔檢查:11月5日(三)上午(9:30開始)

《疫苗接種部份》

- .八年級-HPV衛教宣導:9月10日(三) (午休+第5節/演藝廳)
- .八年級-HPV疫苗接種:9月23日(二)下午(13:30開始)
- .全校師生-流感疫苗接種:10月9日(四)下午

.全校師生-Covid-19疫苗:今年度確定不入校施打

(疾病管制署114年調整「公費」新冠疫苗接種對象, 不包含學生, 所以學生在校只打流感, 不打新冠)

十四、縣府來函續辦「114年度」友善提供弱勢女學生多元生理用品計劃。開學後將調查各班符合條件的名單, 待採購完成後陸續進行發放。

十五、班級若有學生因緊急狀況需申請急難救助時, 可向活動組申請行天宮急難救助金、福氣家族、張榮發基金會、宜蘭縣愛心協會及本校仁愛基金等供導師提出申請, 以協助學生度過一時難關。

十六、本學期班級親師座談會訂於9月19日(五)辦理。

十七、導師遴聘委員會已依章程運作提交114學年度導師遴聘建議名單作業, 若各位同仁有關於遴聘的相關修正建議, 請於9月26日前向活動組提出, 將修正意見請導師遴聘委員會討論。

十八、宜蘭縣政府目前大力推動「禁用一次性餐具」的政策, 若有大型活動辦理時, 可考慮使用環保可再利用餐具的商家。

十九、二手衣物回收、發放於本校已行之有年, 衛生組二手衣所剩數量仍然相當多, 如果舊生有二手衣物的需求, 請於開學二週內逕洽衛生組領取。

二十、今年的環境教育研習時數與往年一樣, 需要有室內至少4小時以上, 共計需8小時以上之研習時數。如欲了解自己之研習時數是否已達到, 可上「行政院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elearn.epa.gov.tw/>」個人終身學習個人勤學紀錄

查詢。若擔心自己戶外研習時數恐未達4小時以上的同仁，可選擇參加「本土實察」研習；至於擔心自己室內研習時數不足的同仁，可上「終身學習網」「學習資訊」「影片專區」觀賞影片。若仍不清楚之同仁請洽衛生組。附註：新進老師請於會後，洽詢衛生組長，會細心解釋相關事項。

二十一、有關班級綠美化部分，衛生組目前仍然有提供「土壤」和「花盆」，送完為止；如果貴班的植栽已枝葉茂盛，可考慮分盆更添綠意。

二十二、有關同仁健康促進乙案，衛生組於校內有開辦「壯中有氧班」，有意願的同仁可逕洽衛生組。

二十三、大掃除的時間，希能全班全校一起大掃除，再請導師協助請同學將桌椅推開進行大掃除工作，拜託大家一起共同維護校園整潔。

二十四、本學期開始試行：回收工作變更

紙類回收：(紙類、碎紙、書本)

回收地點：回收室

回收時間：7:20—7:40

一般垃圾及其它回收項目：

回收地點：學務處門口，

回收時間：每天12:20—12:40

其餘時間一律不接收回收物品！

二十五、為了大自然，請大家一起響應減塑活動。

輔導室

一、再次感謝繼琳老師與玉合老師在指導應屆畢業生鄭郁茹同學參加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中的大力協助。雖然未能獲獎，但能順利完成如此大型且高強度的比賽，實屬不易。感謝兩位老師在這段過程中給予孩子莫大的支持與力量。

二、新學年輔導室二位專輔老師為美儀師及儀庭師，九年級技藝班隨班輔導老師：上學期餐旅班-鄭嘉老師、設計職群-曉萍主任；下學期家政職群-雅玲組長、醫護職群-美儀老師。

三、7-9年級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於各班導師於9/8(一)前完成送回輔導組。

四、各班若有需二級輔導學生，請導師於9/8(一)前完成線上申請，以利後續評估派案。

五、「人際I got u」小團體輔導課程於9/24-10/22的每週三12:30-14:10辦理，共計 5 次10節課。請八年級導師於9/8(一)前協助推薦合適之學生名單給專輔儀庭老師。

六、預防中輟，各班若有學生未經請假而三天未到校者或缺曠頻率突然增加者，請導師於規定時間內(連續曠課第三天或累計曠課滿49節)通報輔導組。

說明：累計曠課滿49節生教組亦會協助留意並通報輔導組，但也要請導師協助留意孩子是否是因為請假程序未完成而導致的曠課，需督促孩子完成假單填寫及送件。

七、請導師在挑選輔導股長人選時，能以認真負責且具正向影響力的學生為優先考量，避免有學生即將中輟卻未及時察覺的情形發生。

八、114學年度為宜蘭縣家庭教育訪視的重點學年度，請同仁務必完成線上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另依訪視項目規定請各領域教師協助進行自編教案融入家庭教育課程設計至少1件，本室將提供自編教案教師圖書禮卷鼓勵及感謝。

九、八九年級生涯手冊麻煩導師利用時間帶學生依通知單填寫，並於9/12(五)前送回生涯組。

十、新生A表草稿請七年級導師於9/5(五)前送至輔導室。

十一、學生B表請各班導師每學年至少填寫一次。B表為進行發展性輔導時所作的相關紀錄，導師請記錄於班級經營、或與家長、學生本人接觸互動時，對學生之觀察、評估與教育輔導介入方式。內容包含：學生之班級人際互動、學習狀況或其優勢表現、家人相處情形及特殊紀事(例如學生無故曠課、遭遇霸凌或家暴事件等)等。七年級B表請線上填寫

十二、9/10技藝班開始上課，請九年級導師留意。餐旅班成果展訂於12/10辦理。

十三、目前已排定學生校外生涯試探時間：

年級	日期	試探地點	試探內容	備註
七年級	10/14(二)下午	青操食品觀光工廠	職場參觀與體驗	
八年級	10/15(三)下午	羅東高工	職校參訪--工科	擇一科深度體驗
	11/12(三)下午	宜蘭高商	職校參訪--資訊、應外	抽離式每班6~8人
	11/12(三)下午	蘇澳海事	職校參訪--海事群科	抽離式每班6~8人
	12/17(三)下午	頭城家商	職群深度體驗--餐旅、家政、商管	頭商安排各班課程

十四、輔導室桌遊、影片借用請填寫紙本借用登記簿，並於規定時間內歸還。家政教室的借用請在公務群組線上登記，借用家政教室之任課教師請務必要求學生將使用後的場地打掃乾淨，勿留廚餘及垃圾，留給下一個班級良好的使用環境。

十五、即將開學，同仁若有食物冰在家政教室裡的冰箱，請於今日取出，下週一我們開始清理冰箱，供技藝班及上課班級使用，敬請配合，謝謝大家。

十六、學期中若有需借用莊園樓二樓諮商室之同仁請至輔導室填寫登記本及鑰匙之借用。

十七、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4條規定，一般教師每學年需完成3小時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輔導室已於8/27上午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2小時及8/29辦理兒少保兒權研習2小時。本學年度不再規畫辦理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場次，若有教師

未能參加此二場研習而導致時數不足者，可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輔導知能研習，並於115.7.31前補齊時數。

十八、新學期開始，輔導室各項工作的推動仍仰賴各位同仁的共同努力與配合。再次感謝大家的支持，祝福本學期教學順利、萬事如意！

總務處

- 一、各班教室之設備，煩請導師於開學一週內，再行檢查一次；如有發現損壞之處，請與總務處聯絡，我們將盡速改善，並請宣導愛惜公物的正確觀念，謝謝您的幫忙。
- 二、桌椅損壞維修，請於下課時間至總務處辦理。
- 三、離開教室，請確實關好門窗，確保財產安全。
- 四、環保產品採購及身心障礙優先採購，請各位同仁繼續保持，如無法購買規定之環保產品，請附簽呈說明理由及佐證資料。
- 五、弱勢家庭學生，若需補助，請導師盡快提出申請。小太陽愛心早餐計畫，若班上有需求的孩子，請導師協助提出申請。
- 六、學校午餐，感謝各位的捧場與支持。餐費每餐45元，如有不用餐或改吃素的同仁，請盡快提出申請。爾後各位同仁如要停餐請盡量於前一週之星期五之前申請，以利作業。感謝配合。
- 七、班上午餐若有狀況，請保留證據並第一時間即刻反應。
- 八、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改選，請投下您神聖的一票。
- 九、辦公室環境整潔靠大家！

人事室

頒獎

113學年度教學卓越教師：吳芳成、賴志鴻

頒發聘書

一、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

(一)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受理，請同仁檢附相關證件於114年9月22日前至人事行政總處ECPA內MY DATA申請。

(二) 子女教育補助費相關規定略如后：

- (1) 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 (2) 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 (3)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國中、國小一體適用)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4) 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三)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檢附戶口名簿(謄本)影本供參。

二、進修：

有意在職進修同仁請依：「宜蘭縣政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事先提出申請。

三、改敘薪給：

參加在職進修教師同仁畢業取得較高學歷，請隨即檢附畢業證書、成績單、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等向人事室提出改敘薪給之申請。

四、兼職：

(一) 如有在校外兼職同仁，請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暨相關規定，於每學年(每次)均須向學校申請同意後辦理。

(二)宜蘭縣政府94年6月16日府教督字第0940075262號函重申縣內各國民中小學教師不得於校外兼職補習，凡經查獲屬實者，將依規定予以懲處或解聘。

(三)宜蘭縣政府104年6月4日府教督字第1040093306號函「代課、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在校外兼職補習而有影響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不公之虞或涉及其他不當利益應予迴避問題時則終止聘約。」

五、強化倫理及法治觀念宣導：

(一)請注重公務倫理，嚴守行政中立，勿有請託關說情事發生。

(二)請潔身自愛，勿有酒駕行為。

(三)尊重性別平等，杜絕性騷擾言語及行為。

(四)重申秉持理性溝通，不應該有辱罵、霸凌等情形發生，並落實營造合理的工作環境，避免憾事發生。

六、差勤管理：

各位同仁請確實遵守差勤規定，若未到校時，請依各假別核實申請，並檢附相關文件佐參。

七、114學年度新進教師名單如下：

	姓名	任教科目	職稱
1	謝銘智	數學	教師兼任課務組長
2	周俊吉	國文	教師
3	林美儀	輔導活動	專任輔導教師
4	鄭郁儒	理化	教師(802導師)
5	李佩娟	身心障礙	特教教師(特教班導師)

八、114學年度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名單如下：

	姓名	任教科目	職稱
1	賴儀庭	輔導活動	懸缺代理教師
2	許書維	國文	懸缺代理教師兼活動組長
3	鄭嘉	國文	懸缺代理教師
4	陳鈐鈴	理化	增置員額缺代理教師(央款)
5	林鈺嘉	數學	懸缺代理教師
6	石祖安	綜合活動	懸缺代理教師
7	黃晨育	身心障礙	懸缺代理教師兼特教班導師
8	賴奕謙	身心障礙	懸缺代理教師
1	林昀萱	公民	代課教師
2	羅玉合	資訊	代課教師
3	李澄暉	生活科技	代課教師
4	邱竹帆	健康教育	代課教師
5	賀宇彤	田徑專長	代課教師
6	林奕霖	籃球專長	代課教師
7	簡聿玟	身心障礙	代課教師
8	魏慈萱	身心障礙	代課教師
1	陳嘉慧	直排輪	教學支援人員(再聘第1次)
2	黃家興	直排輪	教學支援人員(再聘第1次)
3	呂賀明	阿美語	教學支援人員(再聘第1次)

4	張珮琦	泰雅語	教學支援人員(再聘第1次)
---	-----	-----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辦理本校114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二)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委員15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一般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6人)。
- (三)本委員會任期1年，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決 議：

提案二：辦理本校114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二)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7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專家學者代表、校內特教代表及學生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3人)。
- (三)本委員會任期1年，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

決議：

提案三：有關修訂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乙案，提請審議。(依據人事室114年3月25日第1140001067號簽辦理)

說明：修法緣由：本校110年6月25日訂定「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先後於112年3月23日及113年3月8日增修訂，本次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 (一)修正第三點：本校教職員工於工作場所遇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適用處理要點，爰修正處理要點第三點。
- (二)修正第五點、第六點：本校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承辦單位由輔導處移由學務處辦理，爰以修正處理要點第五點，並於第六點學務處後增列說明受理涉及學生事件。
- (三)修正第八點：本校為受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非學生者)，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處會)，不應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會)受理，爰修正處理要點第八點。
- (四)修正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五點：本校為辦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簡稱申處會)，爰修正將原性平會改為申處會。

(五)修正第二十二點: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訂需經校務會議通過,爰修正處理要點第二十二點。

決 議:

提案四:推派各年級級導師、各項委員會導師代表1名,及專任教師代表1名,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綜整全校各處室各委員會,請各年級及專任教師推選委員代表。

決 議:

114 學年壯園國中各委員會教師代表彙整表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級導↙		↙		級導↙		↙		級導↙		↙				
	組別↙	名稱↙	教師代表↙		組別↙	名稱↙	教師代表↙		組別↙	名稱↙	教師代表↙			
學務處↙	生教組↙	學生獎懲↙ 委員會↙	↙	學務處↙	生教組↙	學生獎懲↙ 委員會↙	↙	學務處↙	生教組↙	學生獎懲↙ 委員會↙	↙			
		服裝儀容↙ 委員會↙	↙			服裝儀容↙ 委員會↙	↙			服裝儀容↙ 委員會↙	↙			
		防制校園霸 凌因應小組↙	↙			防制校園霸 凌因應小組↙	↙			防制校園霸 凌因應小組↙	↙			
		交通安全↙ 委員會↙	↙			交通安全↙ 委員會↙	↙			交通安全↙ 委員會↙	↙			
	衛生組↙	防疫專責↙ 小組委員會↙	↙		衛生組↙	防疫專責↙ 小組委員會↙	↙		衛生組↙	防疫專責↙ 小組委員會↙	↙	健康促進↙ 委員會↙	↙	
		健康促進↙ 委員會↙	↙			健康促進↙ 委員會↙	↙			健康促進↙ 委員會↙	↙			
		環境教育↙ 委員會↙	↙			環境教育↙ 委員會↙	↙			環境教育↙ 委員會↙	↙			
	活動組↙	導師選聘↙ 委員會↙	↙		活動組↙	導師選聘↙ 委員會↙	↙		活動組↙	導師選聘↙ 委員會↙	↙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成績↙ 評量審查↙ 委員會↙		↙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成績↙ 評量審查↙ 委員會↙	↙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成績↙ 評量審查↙ 委員會↙	↙
			編班委員會↙		↙				編班委員會↙	↙			編班委員會↙	↙
課發組↙		課程發展↙ 委員會↙	↙	課發組↙	課程發展↙ 委員會↙		↙	課發組↙	課程發展↙ 委員會↙	↙				
特教組↙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	特教組↙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	特教組↙	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	↙				
輔導室↙	輔導組↙	學生輔導↙ 委員會↙	↙	輔導室↙	輔導組↙	學生輔導↙ 委員會↙	↙	輔導室↙	輔導組↙	學生輔導↙ 委員會↙	↙			
		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	↙			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	↙			學生申訴↙ 評議委員會↙	↙			
總務處↙	午餐秘書↙	午餐評選↙ 委員會↙	↙	總務處↙	午餐秘書↙	午餐評選↙ 委員會↙	↙	總務處↙	午餐秘書↙	午餐評選↙ 委員會↙	↙			
專任教師↙		↙												
備註↙														

提案五：辦理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性平會置委員11人，任期1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決議：

壯圍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名單			
代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主任委員	校長	蔡玉蓉	女
行政人員	學務處主任	余昱頡	男
行政人員	教務處主任	李聰謙	男
行政人員	總務處主任	吳芳成	男
行政人員	生教組長	林宏興	男
行政人員	輔導組長	徐嘉穎	女
教師代表	特教教師	李佳旻	女
職工代表	護理師	林秀雯	女
職工代表	人事主任	鄭惠滿	女
家長代表	家長會委員	林欣怡	女
職工代表	幹事	林春真	女

提案六：辦理學生獎懲委員會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聘任委員。

決議：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學務主任	余昱頡
委員	教務主任	李聰謙
委員	生教組長	林宏興
委員	特教組長	張惠萍
委員	七年級導師代表	
委員	八年級導師代表	
委員	九年級導師代表	
委員	家長會代表	

提案七：修訂本校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依據宜蘭縣[114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決 議：

提案八：修訂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原委員會編制由11人縮減為7人。

決 議：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1~~7 人，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其委員如下(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占全體會議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1、行政人員代表 ~~4~~人：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代表，共 3 名。

2、家長代表 ~~1~~人：由本校家長會推派代表 1 名。

3、教師代表 ~~3~~人：由級導師推派代表 1 名。

4、學生代表 ~~2~~人：由學生自治會推派代表 2 名。

(二)討論有關議題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但無投票權。

提案九：辦理本校114學年度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重新選聘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依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辦理。

決議：

職 稱	姓 名	性別
校長	蔡玉蓉	女
學務主任	余昱頡	男
輔導主任	楊曉萍	女
家長會代表		
級導師代表		
學生自治會會長	鄭亦恩	男
學生自治會副會長	陳韋劭	男

※ 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本校不得低於 3 人。

提案十：辦理本校114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委員重新選聘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依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辦理。

決 議：

序 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	召集人(主席)	蔡玉蓉	校長	
2	學務人員	余昱頌	學務主任	
3	學務人員	林宏興	生教組長	
4	輔導人員	徐嘉穎	輔導組長	
5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待聘	導師	
6	家長代表	王心怡	學生家長	
7	外聘專家學者	林瑜亭	少年隊員警	
附 註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防制委員會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u>校長或副校長</u> 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二、 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提案十一：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定』，調整為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為使用精確的法律用語，避免使用可能造成混淆的字詞，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等相關規定。將原"學生請假規定"名稱修訂為"學生請假辦法"。

決 議：

提案十二：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建議單回復『會有關老師』欄位，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依據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決 議：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建議單					
獎懲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獎懲類別	學生簽名	
獎懲依據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第__條、第__項				
獎 懲 事 由					
建議人		導師簽名		會有關老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 長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一附件

壯圍國中114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名單					
序號	職務	姓名	本職職稱	性別	主要職掌
1	主任委員	蔡玉蓉	校長	女	督責全校三級預防性輔導工作
2	執行秘書	楊曉萍	輔導主任	女	協助主任委員推展全校三級預防性輔導工作
3	委員	李聰謙	教務主任	男	推展及執行學生學習輔導工作
4	委員	余昱頡	學務主任	男	推動與執行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5	委員	吳芳成	總務主任	男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6	委員	林宏興	生教組長	男	協辦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7	委員	徐嘉穎	輔導組長	女	協辦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8	委員	張惠萍	特教組長	女	推展執行特殊需求學生學習與發展性輔導工作
9	委員	林美儀	輔導教師代表	女	執行學生輔導相關活動
10	委員	鄭惠滿	職員工代表	女	協同辦理教職員工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
11	委員		導師代表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12	委員		家長代表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13	委員	鄭亦恩 (905)	學生代表	男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說明：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即5位。

提案二附件

壯圍國中114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職掌	姓名	職稱	性別
1	主任委員	蔡玉蓉	校長	女
2	委員兼執行秘書	楊曉萍	輔導室主任	女
3	委員(導師代表)		導師	
4	委員(專家學者代表)	許建中	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主任	男
5	委員(特教代表)	李佳旻	特教教師	女
6	委員(家長會代表)		家長委員	
7	委員(學生代表)	鄭亦恩 (905)	學生自治會會長	男

說明：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即3位。

提案三附件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無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三)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二、本要點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犯罪，即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三)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無修正
---	---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u>性別平等工作法</u>之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但性侵害、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但性侵害、性騷擾行為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	本校教職員工於工作場所遇性騷擾事件，除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外，適用本要點，爰以修正。 補充說明：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學生者，不適用本要點。
四、本校應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	四、本校應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	無修正
五、本校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給予公(差)假登記。 有關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宣導、教育防治工作，除由本校<u>學務處</u>負責外，有關教職員工部分，另由人事室依業務需要配合辦理。	五、本校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給予公(差)假登記。 有關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宣導、教育防治工作，除由本校輔導室負責外，有關教職員工部分，另由人事室依業務需要配合辦理。	本校校園性騷擾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處理承辦單位由輔導處移由學務處辦理，爰以修正。

六、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3-9381773轉12人事室、21學務處(受理涉及學生事件)。 申訴傳真：03-9383045。 申訴電子信箱： camy@tmail.ilc.edu.tw。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六、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申訴電話：03-9381773轉12人事室、21學務處。 申訴傳真：03-9383045。 申訴電子信箱： camy@tmail.ilc.edu.tw。 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增列說明學務處受理涉及學生性騷擾事件，如：生對生、師對生等。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安全及隱私維護。 (二)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三)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四)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五)對行為人之懲處。(六)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安全及隱私維護。 (二)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三)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四)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五)對行為人之懲處。 (六)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無修正

八、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u>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處會)</u>；<u>申處會置委員3至7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u>，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u>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委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至少一位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u> <u>申處會</u>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八、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為處理單位；性平會置主任委員一名，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執行秘書一人、委員十一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性平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為受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非學生者)，應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處會)，不應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平會)受理，爰修正本點。
---	---	---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九、性騷擾之申訴，應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四)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無修正

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宜蘭縣政府。	十、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宜蘭縣政府。	無修正
--	--	------------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u>申處會</u>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u>申處會</u>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u>申處會</u>命其迴避。	十一、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調查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性平會命其迴避。	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簡稱申處會)，爰修正受理委員會由原性平會改為申處會。
--	---	--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自接獲申訴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無修正
十三、 申處會 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三、性平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本校為辦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簡稱申處會），爰修正原性平會改為申處會。
十四、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四、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無修正
十五、 申處會 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五、性平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校為辦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簡稱申處會），爰修正原性平會改為申處會。

十六、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六、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無修正
---	---	------------

十七、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十七、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無修正
十八、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所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等，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侵害、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八、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所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調職、……等，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侵害、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無修正
十九、本校教職員工、校長，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教職員工、校長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十九、本校教職員工、校長，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教職員工、校長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本校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無修正
二十、本要點對於在本校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本校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十、本要點對於在本校接受服務之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亦適用之。本校雖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無修正

二十一、學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宜蘭縣政府決定。	二十一、學校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宜蘭縣政府決定。	無修正
二十二、本要點 <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修訂時亦同。	二十二、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訂需經校務會議通過，爰修正本點。